

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

113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
二、目的：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，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。

三、審查委員會成員：

(一)行政代表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。

(二)教師代表：畢業班導師。

(三)家長代表：家長會長。

四、特殊展能市長獎名額：

(一)在學期間於語文、科學、才藝、技能、體育、創作、社團活動、敬師孝親、服務學習、助人義行、其他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。

(二)本類名額依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計算，採無條件進位。

五、審核程序及時間：

(一)第一階段：

1. 畢業生、畢業生家長請上網下載表格提出申請【如附件】。

2. 級任老師審查相關證明後，每班提報1至2人為候選人。

3. 本階段於5月27日收件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於5月29日（星期四）召開會議。

六、有效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等之認定：

(一)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之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等）。

(二)政府機關主(委)辦或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(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)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等）。

(三)校內比賽認定如下：語文競賽(有名次)、校內主題系列活動(另列計算每張1分)、服務學習請承辦人每學期需結算一次。

七、審查標準：

(一)基本條件：

1. 日常生活表現，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在學期間未有警告〈含以上〉之紀錄。

2. 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，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，「學期成績優良獎」等學習成績獎項不予計分。

(二)加分條件：

計分 性質	名次	第1名 (特優、金牌、冠軍)		第2名 (優選、優等、銀牌、亞軍)		第3名 (甲等、銅牌、季軍)		第4至第8名 (殿軍、乙等、佳作、入選)	
		個人	團體	個人	團體	個人	團體	個人	團體
政府機關	國際競賽	50	20	38	15	25	10	13	5
	全國性競賽	50	20	38	15	25	10	13	5
	全市性競賽	20	10	15	8	10	5	5	3
	文山區競賽	15	8	11	6	8	4	4	2
學校	校內競賽	4	2	3	1	2	0.5	1	0
民間組織	一律0.5分，總分10分為採計上限								
服務學習	一學期1分								
校內主題活動	1張1分								

1. 全國性、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，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(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，評分標準同上)。
2. 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(例如：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，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，分數採計為25分)採最高分獎項計分，不予累加。
3. 本項為教育部主辦活動，考量其獲獎門檻較低，故依實際參與性質調整其採計分數如下：Cool English 口說高手採計4分，Cool English 英聽王及英閱王採計3分，Cool English 資安王採計2分，Cool English 自主學習採計1分。
4. 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，曾在他校所獲獎狀，其內容、性質經檢核確定，評分標準同上。
5. 全國性、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，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明(團體獎狀影本無法計分標準同上)。
6. 凡非經學校推薦，以個人名義報名之比賽活動，皆視為民間組織辦理。
7. 各類檢定、認證或證書(如語言檢定、能力認證等)並非屬於競賽性質，亦不列入加分採計。

8. 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：經評選會議決議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得主，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，亦同時獲選為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得獎學生時，則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，不得重複領獎，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。

9.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，或有認定疑義，由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或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
八、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機關主管

附件

新北市113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

班級	年 班	姓名		導師簽名	
具 體 事 蹟 描 述					

★相關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）證明，請將正本依序排列交給級任老師審核，無誤後退還。

編號	獎項名稱	成績或名次	主辦單位
例	新北市○○年度國民小學運動會手球擲遠	第三名	新北市政府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13			